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溫嶺南方醫院 51% 股權

董事會宣佈，浙江康寧近日與溫嶺南方精神疾病專科醫院有限公司(「溫嶺南方醫院」)股東阮森彬、陳建明、江丹平和蔡文琴簽署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約定由浙江康寧以人民幣 600 萬元收購股東阮森彬、陳建明、江丹平和蔡文琴持有的溫嶺南方醫院 20% 的股權，同時由浙江康寧出資人民幣 753 萬認購溫嶺南方醫院新增的佔總股份 31% 的股份，股權轉讓和認購新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共持有溫嶺南方醫院 51% 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溫嶺南方醫院股權變更事項正在辦理必要的變更登記手續。

溫嶺南方醫院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是一家民辦營利性精神專科醫院，註冊床位 80 張，現有物業最大可開放床位 300 張。

收購南京怡寧醫院和溫嶺南方醫院股權之理由

通過收購南京怡寧醫院和溫嶺南方醫院(「該等收購」)，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在長三角地區的醫療網絡佈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及戰略相一致，同時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民強、何宗喜、陳鑫朝、陳曉曦、李武光、阮森彬、陳建明、江丹平和蔡文琴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不超過 5% , 故該等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8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